



115 年全國自由車公路計時錦標賽暨國手選拔



競賽規程



- 一、 依據：本競賽規程奉運動部 115 年 7 月 14 日運競(八)字第 1150017852 號函辦理。
- 二、 目的：
 - (一) 推展全國自由車競技運動人口及水準，打造台灣東部為自由車公路賽天堂，促進單車騎乘與綠色觀光休閒、健身渡假之全民單車運動風潮。
 - (二) 2027 年亞洲自由車公路錦標賽暨青年公路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遴選之依據。
 - (三) 2027 年國際公路賽國家代表隊選拔遴選依據。
 - (四) 116 年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培訓計畫遴選依據。
- 三、 指導單位：運動部、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 四、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 五、 協辦單位：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交通部公路總局、臺東縣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臺東市公所、卑南鄉公所、鹿野鄉公所、關山鎮公所、池上鄉公所、富里鄉公所、玉里鄉公所、長濱鄉公所、成功鎮公所、東河鄉公所、臺東縣體育會、臺東縣體育會自由車委員會、臺東縣城鄉生活運動協會、花蓮縣體育會自由車委員會。
- 六、 活動日期：民國 115 年 12 月 18 日至 12 月 19 日（星期五至六）。
- 七、 比賽日期：民國 11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六）。
- 八、 活動地點：臺東縣境內公路、花蓮縣境內公路、臺東森林公園。
- 九、 參加單位：
 - (一) 每一單位（隊伍）僅限報名一隊參賽，領隊及管理人員不得跨隊兼任，並不得重複報隊參賽。如經查證有兩隊以上實屬同一單位（隊伍）之情形，或有違反公平競賽原則之事實，大會得不予受理報名、取消其參賽資格或撤銷比賽成績。
 - (二) 擔任各隊或參賽者之教練者，應持有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核發且於有效期限內之教練證，始得擔任教練職務。
- 十、 報名資格：
 - (一) 本錦標賽業經登錄為 UCI 國家錦標賽（Class：CN）。個人計時賽與個人公路賽為公路賽代表選手選拔依據，皆需具備 UCI 積分資格，應依規定向本會申請 UCI 選手證（UCI ID）始得報名，並於領隊會議完成驗證程序，未完成者不得列入 UCI 積分計算。
 - (二) 本次錦標賽結合 96 自轉車聯賽，因應 96 自轉車聯賽之積分賽制，新增繞圈賽項目，供男子 U15、男子 M30 及男子 M40 非參與選拔之組別參賽，此繞圈賽程不計入選拔及 UCI 積分。
 - (三) 若報名人數過多，致賽程無法於規定賽事期間內完成時，大會得依實際情況調整競賽項目、競賽距離、分組方式、參賽人數或進行參賽資格審查與篩選，並保留最終決定權。

賽程	組別	報名資格
個人計時賽	男子菁英、女子菁英、男子 U23、女子 U23、男子青年、女子青年	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已向本會完成 115 年度選手證申請程序者，始得報名參加。參賽選手應於領隊會議時攜帶有效選手證供裁判查驗；未依規定出示者，不得參賽。
分齡組繞圈賽	男子 U15、男子 M30、男子 M40	凡熱愛自由車運動，身體健康並具備自我風險評估及完賽能力者，均得報名參加；外籍車手亦得報名參賽。參賽者應自行評估身體狀況及參賽風險，並自負相關責任

十一、 年齡及分組：

賽程	組別	年 齡
個人計時賽 12月19日上午 (星期六)	女 子 青 年 組	具中華民國國籍，16-17 歲，民國 98年~99年出生者
	男 子 青 年 組	
	女 子 U 2 3 組	具中華民國國籍，18-21 歲，民國 94年~97年出生者
	男 子 U 2 3 組	
	女 子 菁 英 組	具中華民國國籍，22 歲（含）以上，民國 93 年（含）以前出生者
	男 子 菁 英 組	
繞圈賽 12月19日下午 (星期六)	男 生 U 1 5 組	13-15 歲，民國 100-102 年出生者。
	男 子 M 3 0 組	30-39 歲，民國 76-85 年出生者。
	男 子 M 4 0 組	40（含）以上，民國 75 年以前出生者。

十二、 比賽項目：

組別	女子青年	女子U23	女子菁英	男子青年	男子U23	男子菁英
個人計時賽	10.9km	21.8km	21.8km	32.7km	43.6km	43.6km
	達標成績 19 分 00 秒	達標成績 35 分 20 秒	達標成績 35 分 20 秒	達標成績 50 分 50 秒	達標成績 63 分 50 秒	達標成績 63 分 50 秒

組別	男生U15	男子M30	男子M40
繞圈賽	10.9km	43.6km	43.6km

十三、 報名辦法

- (一) 有報名參加選拔之項目，才有被選為該項目國家代表隊的權利。
- (二) 敬請教練及選手謹慎留意，報名參加後取得國手公費參賽資格者，若無故(受傷或不可抗力之因素，需經協會選訓委員會通過)放棄參賽資格或未出賽，基於影響其他人入選參賽之機會，將召開紀律委員會審議後，最重予以禁賽 2 年之處分，並函送運動部備查。
- (三) 報名方式：
 1. 一律採伊貝特報名網報名或 96 好動客報名平台報名。
 2. 逾期、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3. 報名截止後，大會恕不接受臨時或追加報名。
4. 未滿 18 歲須於報名時填寫監護人資訊，大會有權保留參賽權。
5. 報名時指定 96 自轉車門市，完成報名後可於該門市親領【加碼來店禮-96 自轉車門市購物金、96 自轉車線上商城折扣碼、自行車免費健檢】。

(四)報名費用：

1. 個人報名單場，每人新台幣 1,200 元整。
2. 團報優惠：滿 10 人(含)以上之團體，每人每場新台幣 1000 元整。

(五)晶片押金：

1. 每人晶片押金 1,000 元，請於領隊會議時繳交晶片押金及領取晶片、比賽結束時於大會服務區返還晶片並退還押金
2. 晶片每片 3,000 元，遺失者每片需再付賠償金新台幣 2,000 元(亦即押金不退還)。

(六)退費申請

1. 完成報名手續後，如因故無法參賽，將扣除行政手續費，欲申請退費者
 - (1) 於活動前 30 天：將退還所繳 50% 報名費用
 - (2) 於活動前 14 天：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2. 如遇天災或其它不可抗力之情事致賽事延期，且選手因此無法參加，繳交之報名費，將扣除行政作業費 30%後，退還餘額。
3. 退費申請需退回至報名本人之銀行帳戶。

(七)依國際自由車總會(UCI)安全條例之規定，凡參加自由車賽事之選手，自身也必須辦理保險

1. 大會投保旅行平安險：保額 300 萬/醫療 5 萬
2. 大會投保公共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
 - (3)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 (4)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5)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6)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 (7)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 2,500 元

十四、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8 日(星期日)止。

報名相關事宜請洽：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競賽組

賽事相關事項公布：<https://line.me/ti/g/B-2Kk9SxHD>



地 址：81165 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 160 號(自由車場左側)

電 話：(07)355-6978 (電話報名恕不受理)。

電子信箱：cycling.org.tw@gmail.com

十五、 報到及領隊會議：

日期	時間	內容	地點
12 月 18 日 (五)	13:30-15:30	裁判團會議、裁判小組會議	凱撒趣淘漫旅 95058 臺東縣臺東市岩灣里新站路 260 號
	14:30~15:30	1. UCI 證件查驗 2. 領取競賽物品 3. 填寫及當場繳交參賽確認單 參賽隊伍或個人參賽者必須出席(繞圈賽組別除外)	
	15:30~16:30	領隊會議	
	16:30~17:30	駕駛員會議 各隊隊車駕駛(含賽會相關車輛駕駛)，務必出席，無故不到，不允許隊車下場	
	15:30~17:30	計時車預檢(競賽當日仍需於賽前 10min 完成驗車)	
12 月 19 日 (六)	07:00~	比賽開始(請參照賽程表)	臺東森林公園

十六、 活動流程(草案)

日期	時間	內容說明	地點
12 月 18 日 (五)	13:30-15:30	裁判團會議	凱撒趣淘漫旅
	14:30-15:30	裁判小組會議(含 Marshal)	
	14:30~15:30	選手報到、證件檢查	
	15:30~16:30	領隊會議(參賽隊伍或個人參賽者必須出席，以免選手權益受損)	
	16:30~17:30	駕駛員會議(請各隊開隊車駕駛，務必出席，無故不到，不允許隊車下場)	
	15:30~17:30	巡迴定點裁判比賽路線勘查	
	15:30~17:30	計時車預檢(競賽當日仍需於賽前 15min 完成驗車)	
12 月 19 日 (六) 個人計時賽	07:00~07:30	選手開始檢錄	臺東森林公園 周邊道路
	07:30~13:00	開始比賽-女子青年組(10.9 KM)	
		開始比賽-女子菁英組&女子 U23 組(21.8 KM)	
		開始比賽-男子青年組(32.7 KM)	
		開始比賽-男子菁英組&男子 U23 組(43.6KM)	
	13:30	頒獎典禮	臺東森林公園
12 月 19 日 (六) 繞圈賽	13:00-13:30	選手開始檢錄	臺東森林公園 周邊道路
	13:30~16:30	開始比賽-U15 組(10.9 KM)	
		開始比賽-M30 組(43.6 KM)	
		開始比賽-M40 組(43.6 KM)	
	17:00	頒獎典禮	臺東森林公園

十七、 比賽路線(草案)

➤ 個人計時賽路線

組別	競賽路線	競賽距離
男子菁英組 男子 U23 組	台東森林公園(起點)→馬亨亨大道→右轉志航路一段→ 右轉台東大提→不經涵洞右轉上中華大橋→左行花東海岸公路(台 11)→右轉馬亨亨大道→台東森林公園，每圈約 10.9 公里。	43.6KM (4 圈)
男子青年組		32.7KM (3 圈)
女子菁英組 女子 U23 組		21.8KM (2 圈)
女子青年組		10.9KM (1 圈)

➤ 繞圈賽路線

組別	競賽路線	競賽距離
U15 組	台東森林公園(起點)→馬亨亨大道→右轉志航路一段→ 右轉台東大提→不經涵洞右轉上中華大橋→左行花東海岸公路(台 11)→右轉馬亨亨大道→台東森林公園，每圈約 10.9 公里。	10.9KM (1 圈)
M30 組		43.6KM (4 圈)
M40 組		43.6KM (4 圈)



十八、 成績計算：

(一)本錦標賽已登錄 UCI 國家錦標賽，將給予國家錦標賽積分，UCI 積分表及相關規則請參閱 2.10.008。

(二)「2027 年亞洲自由車公路錦標賽暨青年公路錦標賽(計時賽項目)」國家代表隊遴選依據：

菁英組、U23 組、青年組以本場次個人計時賽的個人成績排名為亞錦計時賽遴選依據。

(三) 116 年度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訓練計畫的遴選依據。

十九、 規則：

(一)採用國際自由車總會(UCI)最新之公路規則及大會特別規則進行，賽事中相關違規行為罰則及罰金參照規則 2.12.007 條執行。注意 2024 年開始，全國錦標賽菁英組判罰參照 2.12.007 Column 2，U23 及青年組判罰參照 2.12.007 Column 3。(註：中文版 UCI 公路賽規則已公告於協會網站)

(二)前場或本場賽事如有未完成違規罰責執行(如罰款)之參加者，無法報名本場賽事，如同隊累計有 3 案未執行者，暫停該隊報名全國賽事直至執行完成。

二十、 中立器材：大會將提供 2 部中立器材汽車與 2 部中立器材摩托服務。

二十一、 獎勵辦法：

(一)團體總錦標：錄取總優勝(菁英組、U23 組及青年組)前三名隊伍頒給團體總錦標獎盃各乙只。

(二)個人獎勵：各組錄取前六名，一至三名頒發獎牌，四至六名發給獎狀。

(三)團體總成績計算：各組前 6 名按 7、5、4、3、2、1 之積分累計，有兩隊以上積分相等時，則以第一名多者優先，如第一名相同等，則以第二名計算，餘此類推，若完全相同不能判定時，其名次並列，所遺留之名次不遞補。

(四)為鼓勵有潛力的選手及推廣該項運動，在經費有限之下，獲得各組別以下名次者，將取得 2027 年亞洲自由車公路錦標賽參賽權。

組別	男子 菁英組	女子 菁英組	男子 U23 組	女子 U23 組	男子 青年組	女子 青年組
個人計時賽 參賽資格取得 (公費)	前 1 名	前 1 名	前 1 名	前 1 名	前 1 名	前 1 名
備註	1. 若取得資格之選手放棄參賽，則不予遞補。 2. 取得國手公費參賽資格者，若無故(受傷或不可抗力之因素需經協會選訓委員會通過)放棄參賽資格或未出賽，基於影響其他人入選參賽之機會，將召開紀律委員會審議後，最重予以禁賽 2 年之處分，並函送運動部備查。 3. 均為國家隊成員共同遵循國家隊管理，維護代表隊及國家形象。					

(五)教練遴選條件：

1. 具備本會 A 級或 B 級有效教練證照，且未被本會處停權處分者。

2. 入選選手之所屬教練(需具備本會 A 級或 B 級有效教練證)皆為國家代表隊教練候選人。

3. 依據「115 年全國自由車公路錦標賽暨國手選拔賽」及「115 年全國自由車公路計時錦標賽暨國手選拔賽」之入選選手的成績表現、入選人數等因素，由選訓委員綜合評估後，遴選適任教練人選。
4. 經獲遴選之教練不克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職務者，需簽署放棄聲明書，送交本會備查。
5. 教練遞補機制由本會再次推薦適合人選，並提送選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聘任。

二十二、器材服裝：

- (一)參賽者須戴符合安全規定的自由車專用安全帽，符合國際自由車總會(UCI)規定的公路賽器材，車輛必需有剎車系統，裝備不合規定者，不得出場比賽。
- (二)一般通則：競賽車輛不可輕於 6.8kg。
- (三)個人計時賽項目：需完成驗車手續方得參賽。**如需使用身材豁免設定之選手，請備妥半年內醫療院所健檢證明，於領隊會議前（證照查驗/出發單備註）提出，並配合現場裁判可能之身高抽檢確認。**
- (四)因路線考量，計時賽各隊需自備機車跟隨（僅能攜帶備用輪，不允許攜帶備用車）。

二十三、頒獎典禮：

- (一)頒發優勝前三名，優勝選手必須穿著整齊運動服與運動鞋親自出席頒獎典禮，無故不到者，將取消名次及成績，由下一位選手遞補。
- (二)頒發團體總錦標，優勝隊伍務必派代表著整齊運動服與運動鞋出席頒獎典禮，無故不到者，將取消團體總錦標名次，由下一隊遞補。

二十四、申 訴：

- (一)程序：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於 30 分鐘內，簽字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以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提出申訴，同時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申訴不成時，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基金。
- (二)如未經上述程序提出申訴，以致干擾比賽進行，將由審判團採取適當處分，以維競賽之進行。

二十五、本賽事為競賽活動，有一定難度，參賽者應自行注意身體健康情況並衡酌參加強度競賽可能產生之風險。如有高血壓、心血管疾病、心臟病、糖尿病、癲癇症、氣喘等狀況或有其他疾病而不適合激烈運動者，請衡量自身狀況報名參賽，對於其因此所生之事故，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二十六、參賽者請詳閱賽事相關簡章、參加須知，瞭解相關提醒事項、賽事規定及注意事項，簽署「切結書」，如有顧慮或無法同意賽事風險切結書之內容者，請勿報名參加。

二十七、大會裁判人員有權視參賽者體能狀況及道路安全等狀況，決定中止落後距離過長之參賽者暫停或中止活動，參賽者不得異議。

二十八、賽事將近如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天災或事況，由於大會以安全為考量，有權決定是否取消或改期，則報名費將不受理退費。

二十九、賽事期間，如遇天候因素(雨天、風大、天色灰暗等)等不可抗力之事，導致賽程無法全部舉行，則已經進行部分賽制的賽事項目將依既有的比賽結果決定之，不再擇期舉行；而未舉行的賽事項目亦不再擇期舉行。

三十、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電話：07-3556978 傳真：07-3556962

電子信箱：cycling.org.tw@gmail.com

申訴信箱地址：81165 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 160 號(自由車場左側)

三十一、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選手注意事項：

(一)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二) 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1. 使用「隨時禁用 (賽內與賽外) 物質或方法 (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23:59)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 (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3. 符合特殊情況時 (如：緊急醫療等)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三)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15 年 11 月 18 日(比賽開始 30 日前)。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時間得於競賽規程公告前，先於協會官網公告年度行事曆。

(四)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1. 禁用清單：(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iz1PlxluCdNsiqGhe2wiroM-sgpLvYEm/view>)。

4. 採樣流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5. 其他藥管規定。(https://www.antidoping.org.tw/e-learning/)

三十二、公費出國參加國際賽事經費將視運動部補助、本會自籌及募集社會資源情形編列。

三十三、其他事項

(一) 如受本會、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簽署單位 (含國際奧會轄下各組織、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國家奧會、國際綜合賽事主辦單位) 及其他權管單位所為之禁賽處分者，於禁賽期間不得參與選拔、比賽等任何活動。

(二) 相關肖像及個人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三十四、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報運動部備查後公佈之。